

采购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YHZJ-FW-26-4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及扬尘管控第三
方专业支撑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类别：技术服务类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合同编号：YHZJ-FW-26-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竹影路5号文化大厦1号楼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秣陵路118号2幢1单元204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与服务期

1.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雨花台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及扬尘管控第三方专业支撑服务项目】服务项目，若《项目需求》未列明的细节，按甲方要求适时调整执行。

2.服务期：本合同服务期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其中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为1个月试用期，试用期计入服务期总时长。

3.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2072000元（大写：贰佰零柒万贰仟圆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分项价款合计与总价款一致。

2.本合同总价款为“一价全包”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工本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税费及其他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约定服务另行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因乙方自身成本波动或测算偏差导致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14-YSFH-C2026-0005号标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 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上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配合提供相应基础资料。
- 2.甲方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 3.甲方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支付服务费用，若因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提出更换要求，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人员。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 5.若乙方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可暂停支付对应阶段的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法规政策及有关行业规范、标准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专业化的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2.制定好安全服务规章制度，根据服务需求选择具有相适应岗位技能的人员，并保证人员队伍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人员的，应按2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 3.按甲方确认的服务范围和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每季度向甲方提交服务进度报告（含工作成果、问题说明及改进计划）。
- 4.乙方服务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调度和分配，不妨碍甲方工作，严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依职履责；若服务人员存在违规履职、泄露甲方信息等行为，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 5.乙方不得采用转包、转让及其他未经甲方同意的方式转移中标结果。
- 6.乙方必须做好第三方技术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按有关规定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 8.乙方建立服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对服务过程中的记录、报告、验收材料等进行收集、整理、保管，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完整资料移交给甲方。
- 9.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六条 服务质量标准与监督

1.基础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最新标准；
- (2)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服务质量要求及技术参数；
- (3) 符合乙方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中承诺的质量标准；
- (4) 符合乙方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中明确的专项质量要求。

2.质量监督机制

(1) 甲方可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服务对象反馈收集等方式监督服务质量，检查结果作为月度考核依据（详见附件2《考核表》），乙方需配合甲方监督，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不得拒绝或隐瞒；

(2) 甲方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服务对象反馈收集等方式发现乙方服务质量问题的，按本条第3款进行处罚乙方需在收到处罚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整改合格的可免除50%的违约金，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按全额处罚且可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加重处罚（加重幅度不超过原处罚标准的50%）。

(3) 若甲方收到第三方对服务质量的投诉、检查通报、审计意见或整改要求，需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并提交书面说明及整改方案（一般问题整改时限≤7个工作日，复杂问题≤15个工作日）；甲方按本条第3款进行处罚，若乙方在整改时限内完成合格整改，可免除50%的违约金；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按全额处罚且可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加重处罚（加重幅度不超过原处罚标准的50%）。

(4) 本条款所述“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协作单位、政府巡查部门、上级主管单位、审计机构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监管或合作单位。

3.处罚标准

(1) 服务响应超时：每次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超过2次超时响应，甲方可解除合同。

(2) 服务成果出错：每次视情节严重程度按合同总价款的2%-5%支付违约金，出

错次数超过两次，可解除合同。

(3) 人员到岗不达标：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累计 3 天及以上的，额外扣罚当月服务费用的 20%。

(4) 第三方投诉 / 通报：收到 1 次有效投诉或通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按合同总价款的 2% -5% 支付违约金，收到 3 次及以上有效投诉或通报的，可解除合同。

4.质量改进要求：

(1) 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时，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制定专项改进计划，明确改进措施、责任人及完成时限，并报甲方备案；

(2) 甲方每季度对改进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不合格的，乙方需重新制定计划并延长改进周期，同时按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 服务期内累计 2 次改进计划落实评估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无法满足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响应文件。若因服务瑕疵（如数据错误、报告遗漏等）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修复、重做费用，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3.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应对所提供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8.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完成服务事项。本合同试用期为一个月。如试用期内，乙方达不到甲方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可以重新进行招标，乙方无条件服从。

8.2 验收分类与适用场景

8.2.1 试用期验收：服务期首月为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附件 2《考核表》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试用期验收合格确认书》，

进入正常服务阶段；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撤离人员并移交已产生的服务资料。

8.2.2 阶段性验收：若服务分多阶段，每阶段服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阶段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如阶段成果报告、过程记录），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阶段验收合格确认书》，乙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服务；不合格的，每次视情节严重程度按合同总价款的 5%-10%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8.2.3 最终验收：全部服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可根据项目实际调整）

- （1）完整的服务成果报告（含各项服务的执行情况、结果数据）；
- （2）全程服务记录（如巡查记录、会议纪要、沟通函件）；
- （3）第三方检测 / 评审报告（若采购文件或本合同约定需第三方参与）；
- （4）甲方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客户满意度调查结果）。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可邀请行业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参与，验收合格的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不合格的，每次视情节严重程度按合同总价款的 5%-10%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8.3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1）以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为核心依据；
- （2）以附件 1《项目需求》中明确的“服务成果要求”为具体依据；
- （3）以乙方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中承诺的标准为补充依据；
- （4）国家、行业有强制性标准的，需同时满足强制性标准。

8.4 验收争议处理：验收过程中双方对服务质量有争议的，需先书面列明争议点，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 付款条件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后,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 (2) 2026年10月25日之前,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支付2026年财政预算剩余款;
- (3) 合同履行完成后一个月内,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无法交付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需补足差额。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或逾期交付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3.试用期验收不合格,乙方拒绝解除合同或逾期撤离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日支付违约金,直至撤离完毕。

4.乙方未按约定提交阶段验收申请,或整改后仍未通过阶段验收导致服务延期的,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阶段款项。

5.乙方未按约定提交最终验收申请或材料不全的,需在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补正,逾期补正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日支付违约金;最终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若甲方同意继续整改,乙方需在 30 日内完成,且每逾期 1 天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违约金。

6.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重新提供服务;乙方拒不提供或再次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7.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采购所产生的差价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5% 支付违约金。

9.乙方在承担上述 1-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赔偿金。

11.乙方违约时，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2.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未付乙方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若剩余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支付至补足。

13.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因乙方故意违约、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违约金除外）。

14.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直接予以扣除；若未付款项不足以扣除，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差额。

15.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若乙方逾期退还，每逾期 1 天，按应退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若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除发生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提出更换要求，乙方拒不更换的；

(2) 乙方超过 2 次超时响应服务的；

(3) 乙方服务成果出错超过两次的，【（无服务成果则删除）】

(4) 试用期验收不合格的；

(5) 乙方无法交付服务的；

(6) 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或逾期交付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

(7) 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交阶段验收申请或者整改后仍未通过阶段验收导致服务延

期的，逾期超过 15 天的；

(8) 最终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9)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拒收后，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重新提供服务，乙方拒不提供或再次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10)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的；

(11)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本合同义务的；

(12) 乙方存在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3) 乙方泄露甲方保密资料，造成甲方损失的；

(14) 乙方累计 2 次服务质量改进计划落实评估不合格的；

(15) 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含甲方检查及第三方反馈）被甲方处罚 2 次以上的；

(16) 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遭到第三方 2 次以上有效投诉、通报，视为情节严重的；

(17) 乙方累计 2 次验收不合格的。

5.合同终止后，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资料移交、人员撤离等工作；甲方需在乙方完成移交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服务对应的款项（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后）。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采购所产生的差价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在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若诉讼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不影响双方已履行部分的权利义务结算。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一经甲方发现，每发现一起，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客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需提前告知该雇员本条保密义务，并对雇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4.一方存在泄密或将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向第三方披露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泄露方须向对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泄密方需补足差额。

5.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

6.本合同签订时，甲方与乙方需另行签订《专项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6）；《专项保密协议》将明确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的具体范围、保密责任、泄密处罚等细节，其效力与本合同第十五条“保密条款”一致，两者约定不一致的，以《专项保密协议》为准。

7.若乙方不配合签订《专项保密协议》，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政策调整、政府禁令等社会事件。

2.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受影响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方需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扩大。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叁份，乙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所有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若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

规冲突，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1.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书面材料肆份（需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包括服务成果报告、过程记录、验收材料等），电子档壹份。

2.乙方因本合同获取的甲方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除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必须知晓甲方提供的材料人员外，乙方不得向本单位其他员工披露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若乙方需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勘察，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在场地勘察时造成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2《考核表》、附件3《试用期验收合格确认书》、附件4《阶段验收合格确认书》、附件5《最终验收合格报告》、附件6《专项保密协议》；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1041397939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雨花台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及扬尘管控第三方专业支撑服务项目

二、支撑服务范围、内容及频次

(一)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及扬尘管控

1. 服务范围：为甲方在建工地安全生产、扬尘管控、智慧工地、工地危化品、文明城市等管理工作中提供第三方专业支撑服务。

2. 服务内容：专业支撑服务范围、内容深度、风险识别及评估、服务频次、数据采集等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服务日报、月度、年度（专项）分析报告及建议，为采购人提供专业信息支撑，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它工作。辅助甲方巡查，对现场违规违章作业、安全隐患、扬尘管控及文明城市创建不达标、智慧工地系统配置使用不合规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提供准确的专业支撑，同时，做好资料收集、数据整理、分析建议工作。

3. 服务频次：对区在建工地安全生产及扬尘管控每月覆盖一次。

(二) 城建项目精细化管理专项工作

1. 服务范围：对雨花台区内城建项目开展第三方进度、投资等专业支撑服务。

2. 服务内容：对在建城建项目提供日报、月报，更新现场形象进度、投资统计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3. 服务频次：现场服务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及扬尘管控相结合，同频对在建项目覆盖一次。

三、服务配置

须配置 11 名专业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专业人员 10 名，巡查专用机动车辆 2 辆，配备电脑 6 台、打印复印一体机 1 台等满足服务所需的仪器仪表等设备。

附件 2:

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措施
1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须符合合同约定, 配备支撑服务车辆满足要求, 且用于服务工作的。	未达标每项次扣 1000 元
2	服务人员配备相对稳定, 在更换工作人员前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	未达标每项次扣 1000 元
3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须满足合同要求, 按照甲方实际工作要求完成服务任务。	未达标每次扣 1000 元
4	服务团队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失职时, 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更换。	未达标每项次扣 1000 元
5	服务日报、月度分析报告内容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按甲方要求做好总结、报告等文字台账资料。	未达标每次扣 1000 元
6	被所服务的工程项目方投诉, 且不良行为经查证属实。	教育或清退相关人员, 且每次扣 2000 元
7	违反廉政约定, 利用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经查证属实。	清退相关人员, 且每次扣 2000 元

附件 3：试用期验收合格确认书

一、基本信息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_____

试用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验收依据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_____）第七条“质量标准”、第八条“交付和验收”；

附件 1《项目需求》中约定的试用期服务要求；

乙方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

三、验收内容及结果

验收类别	具体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合格 / 不合格）	备注（不合格需说明问题）
人员配置	是否按合同约定派遣具备资质的服务人员，人员稳定性是否达标	_____	_____
服务质量	是否满足国家 / 行业标准、合同约定及乙方承诺（如响应速度、服务差错率）	_____	_____
资料提交	是否按要求提交试用期服务记录、报告等材料，材料是否完整合	_____	_____

	规		
其他约定	合同中明确的其他 试用期考核要求（如客 户满意度≥95%）	_____	_____

四、验收结论

经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在试用期内提供的服务 全部合格 部分合格（不合格项已整改完毕），符合《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同意通过试用期验收，进入正常服务阶段。

五、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附件 4：阶段验收申请单（乙方提交）

一、申请信息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乙方：_____

申请阶段：前期调研阶段 中期实施阶段 其他（需注明：_____）

阶段服务完成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阶段服务完成情况说明

阶段服务内容：简述本阶段需完成的核心工作（依据《项目需求》第____条）；

完成情况：说明是否按时间节点、质量标准完成，关键成果数据（如调研覆盖____个点位、完成____份报告）；

特殊说明：本阶段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无则填“无”）。

三、提交材料清单（需逐项勾选并附材料）

本阶段服务成果报告（加盖乙方公章）

服务过程记录（如巡查记录、会议纪要、沟通函件）

质量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客户反馈表）

其他：_____

四、乙方承诺

本人代表乙方承诺：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本阶段服务已全部完成且符合《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同意甲方按合同要求组织验收。

五、乙方签字盖章

经办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单位公章）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阶段验收合格确认书

合同编号：【填写对应政府采购合同编号】项目名称：【填写项目全称，如“南京市雨花台区 XX 小区环境整治技术咨询服务”】确认书编号：【按项目阶段编号，如“HJZZ-JD-01”（01 代表第一阶段）】

一、基础信息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人（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建设局
2	供应商（乙方）	【填写乙方全称】
3	验收阶段名称	【填写阶段名称，如“前期调研阶段”“中期方案设计阶段”“现场实施阶段”】
4	阶段服务约定周期	____年__月__日 — ____年__月__日
5	阶段服务完成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6	验收组织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7	验收参与人员	甲方：【姓名 + 职务】；乙方：【姓名 + 职务】；其他（如专家 / 代理机构）：【姓名 + 身份】

二、验收依据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对应合同编号】）第七条“交付和验收”、第六条“质量标准”；

附件 1《项目需求》中约定的【本阶段服务内容】（如“前期调研阶段需完成 3 个片区现状调研，提交《现状调研报告》”）；

乙方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中关于本阶段的质量要求；

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如【填写标准名称及编号，无则填“无”】）。

三、本阶段服务内容及验收结果

序号	阶段服务内容（依据《项目需求》）	乙方实际完成情况	验收结果 （合格 / 不合格）	备注（不合格需说明问题及整改情况）
1	【例：完成项目涉及区域的基础数据采集，覆盖 XX 个社区，采集数据类型包括人口、建筑、环境等】	已完成 XX 个社区数据采集，采集数据 XX 项，数据完整度 100%，符合甲方数据格式要求	合格	无
2	【例：提交《前期调研报告》，报告需包含现状分析、问题梳理、初步建议等核心章节】	已提交《前期调研报告》（纸质版 4 份 + 电子版 1 份），章节完整，分析逻辑清晰，建议可行	合格	无
3	【例：组织 2 次甲方及相关部门座谈会，形成会议纪要并经参会方确认】	已组织 2 次座谈会，会议纪要经甲方、街道办等参会方签字确认，存档完整	合格	无
4	【其他阶段专属内	【对应填写乙方完	合格	无

	容，如“方案设计阶段需提交3套初步设计方案，通过甲方内部评审”】	成情况，如“已提交3套方案，经甲方评审后确定1套优化方向”】		
--	----------------------------------	--------------------------------	--	--

四、验收结论

经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已按《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及《项目需求》约定，完成【本阶段名称】的全部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符合验收依据中的标准要求，同意通过本阶段验收，乙方可按合同约定进入下一阶段（【填写下一阶段名称，无则填“最终服务阶段”】）服务。

若本阶段存在轻微需优化事项（如有）：【填写需优化内容，如“报告中部分数据需补充最新统计口径”】，乙方需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优化并提交甲方备案，优化内容不影响本阶段验收合格结论，不延迟下一阶段服务启动。

五、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附件清单（如有）

乙方提交的本阶段服务成果材料（如报告、会议纪要）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
验收过程中的沟通函件、评审意见等相关材料；

其他：【填写补充附件名称，无则填“无”】。

（本确认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壹份随合同资料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6：最终验收报告（甲方出具）

一、验收基本信息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_____

服务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验收组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验收参与方：甲方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行业专家（名单：_____）

二、验收依据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_____）第七条“服务质量标准”、第八条“交付和验收”；

附件 1《项目需求》中约定的全部服务要求；

乙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双方补充协议（如有）；

国家及行业现行强制性标准（标准名称及编号：_____）。

三、验收内容及结果

验收维度	具体验收事项	验收结果（合格 / 不合格）	整改要求（不合格项填写）
服务完整性	是否完成《项目需求》中列明的全部服务内容，无遗漏	_____	_____
服务质量	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报告准确率 100%、无有效投诉）	_____	_____
成果合规	最终服务成果（如报告、数据）是否符合国家 / 行业规范，无	_____	_____

性	知识产权争议		
资料完整性	是否提交全套服务资料（含过程记录、成果报告、验收材料），资料是否归档合规	_____	_____
其他约定	合同中明确的其他最终验收要求（如专家评审合格率 100%）	_____	_____

四、验收结论

初步结论：通过验收 需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不通过验收；

最终结论（整改后填写）：经复核，乙方已完成全部整改，符合合同约定，同意通过最终验收 未完成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不同意通过最终验收。

五、后续安排（通过验收时填写）

乙方需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服务资料的最终移交；

甲方按合同第八条约定，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第三笔合同款项。

六、验收参与方签字盖章

<p>甲方（采购人）</p> <p>经办人：_____</p> <p>负责人：_____</p> <p>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单位公章）</p>	<p>乙方（供应商）</p> <p>经办人：_____</p> <p>负责人：_____</p> <p>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单位公章）</p>	<p>其他参与方（如采购代理机构 / 专家）</p> <p>签字：_____</p> <p>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单位公章，如有）</p>
---	---	--

附件 7: 《专项保密协议》(模板)

专项保密协议

协议编号: 【对应本合同编号】-BM-01 签订方: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 【乙方全称】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对应本合同编号】)第十五条及第四条约定,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保密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一、保密信息范围

1. 甲方因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批复文件、矢量图件、场地现状数据、内部管理制度、客户信息等。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预算、采购流程、未公开的决策信息、技术参数和设计方案等。

3. 本合同内容及《专项保密协议》内容本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二、保密责任

1. 乙方需建立内部保密管理制度,明确保密责任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对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进行专项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备查。

2. 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履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复制、传播、转让保密信息,或允许第三方接触保密信息。

3. 服务期届满或本合同终止后,乙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载体(包括纸质资料、电子文档、存储设备等),或按甲方要求销毁,并出具《保密信息返还/销毁确认书》。

三、保密期限

1. 本协议项下保密期限自乙方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计算,至保密信息公开或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之日止;若保密信息未公开,保密期限不少于本合同终止后【3】年。

2. 即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仍持续有效,直至保密期限届满。

四、泄密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泄密行为,消除影响,并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款的 20%~50%,按泄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声誉损失、维权费用等),乙方需补足差额。

2. 因乙方泄密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或遭受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

五、其他

1. 本协议是《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对应本合同编号】)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密责任人: _____

保密责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